

(上接B044版)

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履承担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合伙企业经营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合伙人退伙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1)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针对合伙企业尚未完成退出并分配收益的项目,合伙企业应在子基金/项目完成退出后向退伙合伙人分配收益。若因退伙发生任何费用,由退伙合伙人承担(合伙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退伙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2) 合伙人退伙时以货币方式取回财产,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其他方式的除外。

3) 合伙人退伙时,对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负有赔偿责任的,合伙企业有权将赔偿款项从该合伙人应收回的财产份额中扣除。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后,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相应责任。

13.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签署方签字或签章(签署方为自然人)、盖章(签署方为法人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主业,通过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发展助力,与投资者共贏。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2)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投资管理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共同投资方严格风险管理,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形。

2.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6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上海鑫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基于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对协鑫智慧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综合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售电”)向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江苏售电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0万元人民币。

4.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高邮鑫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鑫艺”)向长江金融租申请的本金为3,6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融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高邮鑫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其他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的行为。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的要求。任何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